

华中科技大学人文学院

院发〔2024〕4号

人文学院本科生出国（境）交流资助实施办法

为提升学生国际胜任力，培养具有全球视野的创新型人才，支持我院优秀本科生赴国（境）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进行课程学习、短期实习实践、毕业设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与学科竞赛等，根据《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资助实施办法》（本科生院〔2024〕8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及条件

资助对象为出国（境）交流的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受资助者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有学成回国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身心健康，学业优良，综合素质良好，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有较强的生活适应能力和协调沟通能力，无不良生活习惯；
- 学业成绩良好，申报项目时原则上应获得现阶段的各类课程学分，已满足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所要求的专业基础和外语沟通能力；
- 拟申请的国（境）外交流项目包括依据学校、学院合作协议设立的项目，或经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管理服务平台备案批准的国（境）外高校或机构官方项目和第三方项目，或由学院同第三方组织的短期交流项目，或由学生自主联系并获院（系）、学校认可的国（境）外高校或机构官方交流项目和第三方项目，国（境）外研修、学习、交流目标明确，计划切实可行，并在回国后提交在国（境）外的学习或实习的辅助性证明材料及个人总结；

5. 每位本科生在校期间原则上仅可获得一次国（境）外交流资助机会。同等条件下，对家庭困难且学业成绩优秀者给予优先资助。

二、资助项目

学校资助项目按交流期限分为长期项目（3 个月及以上）和短期项目（3 个月以下）。项目形式包括 N+N 校际交流项目、学期交流项目、科研或实习实践项目、专业课程项目、文化语言类项目、国际学术会议、国际竞赛、交流时长为 1 个月（含）以上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等。

三、资助范围和标准

1. 本科生出国（境）交流资助开支范围包括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经济舱）、签证费、注册费、学费、保险以及符合《华中科技大学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标准的住宿费等。

2. 学校对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实行分类资助，设置三类资助计划。

一类资助：世界顶尖大学交流计划。

适用前往世界顶尖大学参与长期学习交流项目，学生需获得学分。世界顶尖大学指出国（境）当年在 QS 世界大学排名、THE 世界大学排名、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中位列前 10 名的国（境）外高校。资助标准为 10 万元/人。

二类资助：世界一流学科交流计划。

鼓励高水平学科院（系）按照“双一流”建设计划，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为目标，有组织地选送优秀本科生前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进行长期学习交流。学生需获得学分。资助标准为 3.5 万元/人。

三类资助：全球视野拓展计划。

适用于出国（境）参与长期项目或短期项目交流的本科生申请。资助标准设六档，级差为 0.5 万元，最高为 3 万元/人，最低为 0.5 万元/人。其中，长期项目最高资助 3 万元/人，最低 1.5 万元/人；短期项目最高资助 1 万元/人。具体资助档次将结合交流层次、项目类型、交流学习期限和交流学习效果等因素综合评定。

3. 本科生院根据学校的年度预算情况，组织审批一类和二类资助项目的申报计划，合理调整下达经费指标。
4. 学院重点配套支持一类及二类资助，其中一类不超过3万元/人，二类不超过1万元/人。学院配套支持的三类资助中，长期项目不超过5千元/人，短期项目不超过2千元/人。学院每年度配套支持资助的总金额，将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申请资助的具体金额在学生回国提交总结后，根据当年的学院配套资助总额，结合交流层次、项目类型、交流学习期限和交流学习效果等因素，通过本科生奖助评审委员会来讨论决定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资助范围：
 - ①已获得外部全额资助 出国（境）交流的；
 - ②未经学校批准 出国（境）交流的；
 - ③申请资助时受到学校处分且未解除的；
 - ④有学术不端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 ⑤出国（境）交流目的地为其生源地的；
 - ⑥经院（系）或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其他不适合获得资助的情形。
6. 本科生院可根据学校下达的年度预算情况对资助项目和人数进行调整。

四、资助申请与评定

1. 申报计划：申请一类和二类资助的学生需在秋季学期提前向学院申报次年项目计划以及相关材料。
2. 申请及备案：学生须在出国（境）交流前，填写学校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备案审批表，通过智慧华中大办事大厅办理，提交详细的费用开支预算。同时提交出国（境）交流资助申请，院（系）和本科生院对学生的资格进行初审，初审通过者可按计划出国（境）交流。
3. 交流总结：学生完成出国（境）交流项目返校后，提交在国（境）外的学习或实习的辅助性证明材料，包括必要的照片、成绩单、指导教师的评语、不少于3000字的学习总结等，经院（系）和本科生院评审后确定资助额度。

4. 报账：学生平时成绩、表现情况及国（境）外交流学习成效将作为资助评定的重要参考指标。学生根据财务相关规定提交票据，在资助额度范围内按资助标准实报实销。
5. 获得资助学生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院将中止资助且要求部分或全额返还已支付的资助经费：
 - 1)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
 - 2) 提交的证明材料或票据存在虚假信息；
 - 3) 在外交流期间，违反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或违反交流方校规、交流协议；
 - 4) 在外期间不服从带队老师统一管理；
 - 5) 未经批准学习交流逾期不归。

五、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华中科技大学人文学院本科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资助办法》（院发〔2019〕1号）同时废止，前期已派出未评审资助额度和报销的学生按本办法执行。各交流项目的具体选拔细则，以学院官网通知为准。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人文学院本科生奖助评审委员会所有。

